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A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6759	01676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9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3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3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5		
份额类别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A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76,625.96	100,048,101.69	500,124,727.6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109.44	10,046.82	45,156.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0,076,625.96	100,048,101.69	500,124,727.65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109.44	10,046.82	45,156.26
	合计	400,111,735.40	100,058,148.51	500,169,883.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540.10	6,271.27	10,811.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9%	0.0013%	0.002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3月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行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行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行业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17600（A类）、017601（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3年3月6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3年3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平安银行网站：bank.pinga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3月7日起，诺亚正行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6946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投资人可在诺亚正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开户业务及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沃成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沃成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沃成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沃成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6%，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26%。另外，沃成举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56,000股。沃成举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沃成举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相关业务模块运转正常，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沃成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沃成举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基金代码：017566；C类基金份额简称：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基金代码：017567）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25号文注册，已于2023年2月27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3月24日。

为了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募集，将代销机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3月6日，并自2023年3月7日（含当日）起不再通过代销机构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自2023年3月7日起，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C类份额（基金代码：A类：007275/C类：007276）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第一创业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第一创业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自2023年3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简称：银河智联混合C，代码：017761，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办理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10元，具体业务规则以汇成基金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jijin.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A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67	0037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3年3月8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3月8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A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73	003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3年3月8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3月8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3年3月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3年3月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为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15日的5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3年3月16日将进入第十五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 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日＜N＜7日	1.5%
7日≤N≤29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对于由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日常转换业务

6.1转换费率

自2023年3月9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或“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以下简称“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十堰市郧阳区建设大道168号”。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30.379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858.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295.9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562.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0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2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8.83	6,208.83
3	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	126,208.83	126,208.83

三、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本次拟新增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计划情况

该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B园风神大道17号”，计划投资6,208.83万元，已在十堰市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303-39-03-069660），且已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十环函【2021】217号）。

（二）实施地点新增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前实施地点	新增后实施地点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B园风神大道17号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B园风神大道17号； 十堰市郧阳区建设大道168号。

公司已与十堰聚鑫高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产投”）签订了《不动产租赁协议》，以自有资金租赁聚鑫产投位于十堰市郧阳区建设大道168号的十堰高新产业示范园，作为本次“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地点，公司合法拥有其使用权。除此变更外，该项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四、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本着合理、谨慎、节约、有效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原计划实施效果的前提下，为更好服务新建厂区的研发配套工作，通过权衡募投项目建设的便利性因素和成本效益后，做出新增“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决定。

公司已合法获得该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使用权，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新增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的需要。

五、新增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对原有募投项目的优化，除新增该项目实施地点外，未改变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方向、技术方案、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新增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新增的实施地点尚需办理环评批复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十堰市郧阳区建设大道168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对原有募投项目的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新增“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十堰市郧阳区建设大道168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地址系对原募投项目的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新增“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十堰市郧阳区建设大道168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十堰市郧阳区建设大道168号”的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3月2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艳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以下简称“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地址系对原募投项目的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新增“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十堰市郧阳区建设大道168号”。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7日